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启新疆奇台县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项目进展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奇台县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奇台县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95 亿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受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项目概况及进展: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首次披露了"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并持续公告了该项目的进展(详见于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36、2016-041、2016-042、2016-044),由于该项目受当时国家能源政策调整的影响,迟迟未能拿到项目备案文件,且当时无法判断何时才能拿到备案文件,公司决定暂停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目前,公司已经收到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发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70001),同意我司投资建设"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奇台项目")。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重新启动奇台项目并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签署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合同。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启新疆奇台县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暨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亿晶")与江西电建签订《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订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

2.项目地点: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 20 万千瓦,光伏组件拟选用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

4.建设模式:采用 EPC 总承包方垫资建设,项目建成并网后结算。

5.项目建设期: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6.项目总投资额:7.95 亿元人民币(含税)。

江西电建作为奇台项目的总承包方,负责该项目场内全部工程设计、光伏系统的采购和施工(EPC)/ 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建设规模为 200MWp,其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可研报告范围中设计、设备监造、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汇流箱、支架、箱变、电缆、无功补偿等;项目所需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外送工程、辅助工程费用;调试工程;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邹胜萍?

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58 年 8 月 1 日

5.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6. 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火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安装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设备,承担机组调试及发电厂整体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锅炉安装修理改造;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维修,通用设备制造,中频弯管加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焊工培训,国内外贸易,配电网经营,电力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等租赁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各类火力发电厂设备的运行、维护;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劳务;起重作业吊装及大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立足于能源服务,扎根清洁绿色环保,聚焦能源电力、市政文旅、环保水处理三大主业,为业主提供一揽子资产全寿命周期的综合能源服务,2017 年新签合同金额 60.76 亿元 ,2018 年新签合同金额 123.34 亿元 ,2019 年新签合同金额 130.04 亿元,施工足迹遍布国内各省。截至 2019 年底,以 EPC 总包模式承建了大批新能源项目,共建成投产电建机组 153 台,总容量 23,338 MW;建成投产输变电工程 83 条架空线路和 126 座变电站;风电装机 249 台,总容量 782MW;光伏项目 59 个,总容量 1,437.7 MW。

8、江西电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9、江西电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7,730
资产净额	75,962
营业收入	510,424
净利润	5,729

10、江西电建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2017 年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18 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采购光伏产品金额合计 7,720.31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2.17%;2019 年向常州亿晶采购光伏产品金额合计 26.27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0.01%。

四、合同主要条款

1. 项目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

2. 项目地点:新疆自治区奇台县

3. 合同金额:7.95 亿元(含税)

4. 结算方式:在本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后由业主方和总承包方进行统一结算

5. 项目担保:总承包方在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业主方履约保证金 2,400 万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昌吉亿晶 100%的股权质押给江西电建,以确保昌吉亿晶履行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6. 工程范围:本项目可研报告范围中设计、设备监造、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汇流箱、支架、箱变、电缆、无功补偿等;项目所需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外送工程、辅助工程费用;调试工程;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总承包方承诺本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光伏组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业主方股东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组件产品。

7. 建设工期:本工程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

8. 违约责任:因总承包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5 万元;如果不能保障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网发电,每延期一日总承包方赔偿业主方损失 10 万元。因业主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业主方应在解除合同后及时向总承包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9. 争议解决方式: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用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

10.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能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完善。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同对方江西电建属于大型国有项目总承包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12日—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陈江明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878,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长李静武先生、董事陈芳女士、董事林世宏先生、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以上 6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刘强先生、董事荀耀先生和董事张婷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监事会主席申惠琴女士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窦仁国先生和监事黄欣初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刘强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及财务总监林世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395,804	98.8291	814,100	0.2126	3,668,819	0.9583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395,804	98.8291	814,100	0.2126	3,668,819	0.9583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395,804	98.8291	814,100	0.2126	3,668,819	0.9583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404,904	98.8315	805,000	0.2102	3,668,819	0.958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167,604	98.7695	4,711,119	1.23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404,904	98.8315	805,000	0.2102	3,668,819	0.958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0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86,330	98.4610	5,892,393	1.53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86,330	98.4610	5,892,393	1.53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986,330	98.4610	5,892,393	1.53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19,474	28.8695	814,100	12.9173	3,668,819	58.2132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19,474	28.8695	814,100	12.9173	3,668,819	58.2132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19,474	28.8695	814,100	12.9173	3,668,819	58.2132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28,574	29.0139	805,000	12.7729	3,668,819	58.2132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591,274	25.2487	4,711,119	74.7513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28,574	29.0139	805,000	12.7729	3,668,819	58.2132
7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0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410,000	6.5054	5,892,393	93.4946	0	0.0000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10,000	6.5054	5,892,393	93.4946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410,000	6.5054	5,892,393	93.49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吉奎、罗汝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其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亿晶")100%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常州亿晶不存在对其子公司昌吉亿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昌吉亿晶能按《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履行合约,经常州亿晶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协商一致,拟将常州亿晶持有的昌吉亿晶 100%股权,向昌吉亿晶与江西电建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整。有关上述总包合同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奇台县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路人社局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自发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833.67	2,401,434.95
净资产	1,548,833.67	1,548,934.95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份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7.18	10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协议,根据昌吉亿晶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常州亿晶将其持有的昌吉亿晶 100%股权,向昌吉亿晶与江西电建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整。担保期限自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昌吉亿晶付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为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常州亿晶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能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常州亿晶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新能源产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常州亿晶为昌吉亿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6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5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生物")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的通知,其与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因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杜伟民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161,331,6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99%)分割过户至 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名下。

本次股份分割过户后,杜伟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394,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3,484,74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1%;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331,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9%。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将就其本次取得的康泰生物股份继续履行杜伟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说明

为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继续保持杜伟民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YUAN LIPING(袁莉萍)女士同意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杜伟民先生,并与杜伟民先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安排

1.1 一致行动

1.1.1YUAN LIPING(袁莉萍)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与杜伟民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结果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 / 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 /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1.1.2 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杜伟民先生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1.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杜伟民先生以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YUAN LIPING(袁莉萍)应充分尊重杜伟民先生的意愿,按杜伟民先生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该杜伟民先生意见为最终意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据此就有关一致行动事项做出一致的行动决定。

1.2.2 对于非由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杜伟民先生以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YUAN LIPING(袁莉萍)应充分尊重杜伟民先生的意愿,按杜伟民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该杜伟民先生意见为最终意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据此就有关一致行动事项做出一致的行动决定。

1.3 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如 YUAN LIPING(袁莉萍)不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按本协议中第二条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的安排委托杜伟民先生(或杜伟民先生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的安排

2.1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

2.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YUAN LIPING(袁莉萍)同意在第一条之 1.3 款的情况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康泰生物的 161,331,675 股股份(占康泰生物现有总股本的 23.99%;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以下称为"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以下称为"委托权利")委托杜伟民先生行使,并与杜伟民先生保持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康泰生物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

(2)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3)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分红权、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除外);

(4)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YUAN LIPING(袁莉萍)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2.1.2 在委托期限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YUAN LIPING(袁莉萍)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 YUAN LIPING(袁莉萍)承担并履行。

2.1.3 经双方事先沟通,杜伟民先生依据杜伟民先生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 YUAN LIPING(袁莉萍)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双方有不一致意见应以杜伟民先生意见为准,YUAN LIPING(袁莉萍)对杜伟民先生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予以认可并同意,确保杜伟民先生对康泰生物的实际控制权。

2.2 委托权利的行使

2.2.1 YUAN LIPING(袁莉萍)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杜伟民先生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YUAN LIPING(袁莉萍)应根据杜伟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YUAN LIPING(袁莉萍)应就杜伟民先生行使前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YUAN LIPING(袁莉萍)应当在收到杜伟民先生通知后 2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2.2 杜伟民先生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 YUAN LIPING(袁莉萍)及上市公司利益。杜伟民先生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2.2.3 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为准:(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 / 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或(2)经双方协商同意,YUAN LIPING(袁莉萍)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YUAN LIPING(袁莉萍)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或(3)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不再为 YUAN LIPING(袁莉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 YUAN LIPING(袁莉萍)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或(4)在杜伟民先生出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不能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的情形时。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在 YUAN LIPING(袁莉萍)持有康泰生物股票期间不可撤销或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的申购起点金额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3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4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38 C 类:002739
5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34 C 类:002735
6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42 C 类:002743
8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9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0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40 C 类:002741
11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65 C 类:004966
12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1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606 C 类:006607
14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15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16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17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二、调整内容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招商银行对上述基金定投扣款的最低金额区分"普通定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业务,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0 元,即招商银行系统不支持 10 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聪明定投"业务,定投起点可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以上均无级差。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旗下其他产品开通或恢复定投业务,以及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定投金额起点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招商银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投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时,需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热线:95555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